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9〕11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夏季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

随着乡村产业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等战略深入推进，蔬菜、茶叶、食用菌、水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种子（苗）需求增加。为加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管理，营造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良好风气，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合法、有效利用，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发挥种业基础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19年夏季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政审批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是《种子法》赋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按照“放管服”要求，受理核发权限下放至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政审批工作，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严格审查申请者所报送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按一次性告知原则，及时告知其不予受理核发原因和理由。不得增设申请条件、借故拖延办理期限、无故不予办理。

二、强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的备案管理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的备案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要求种子销售者提供拟销售的品种来源和数量、适宜种植区域等；委托销售的提供委托企业的委托书等备案材料。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备案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在7-9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三、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监管列入日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在6-9月开展一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一是应当登记的品种是否进行登记；二是检查种子经营户及门店相关经营证件、手续是否齐全；三是否建立经营档案，有效售种凭证的开具情况；四是种子包装标识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法；五是清查应包装而未包装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六是清查无照经营的流动销售摊贩。在此期间，省、市州两级相关部门以督查、抽查的形式，至少开展一次检查。

四、开展大田生产安全性评价

各县农业农村局种子部门要对生产上应用面积较大的品种，在田间生长关键时期和异常气候发生时段，进行大田生产安全性评价，特别是在品种抗病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种纯度等方面重点进行跟踪调查，防范重大种子事故和风险发生。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品种，要组织专家进行田间现场鉴定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作为来年的生产上预警品种予以公布。

五、全面摸底排查，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已取得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监管和全面摸底排查。对照企业生产经营主证及副证，结合其从事生产经营实际开展检查，实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检查重点：一是企业是否存在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生产经营；二是企业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作物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三是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要求的现象；四是对企业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附表）。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将《种子法》赋予的法定职责履行到位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总结工作经验。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县要将非主要农作物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报告。由市州形成本地区工作总结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三是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各县农业农村相关部门要认真填写附表，由市州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汇总，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刘华均 联系电话：0851-85281257

邮箱：gzsnyctzyglc@163.com

附件：2018 年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企业（经营户）生产经营
情况调查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

共 10 份

卷之三

2018年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企业（经营户）生产经营情况调查表

统计时间：县（区）。

农业农村部发布第一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2017年3月28日发布）

序号	种类	农作物名称	拉丁学名
1	粮食作物	马铃薯	<i>Solanum tuberosum</i> L.
2		甘薯	<i>Ipomoea batatas</i> (L.) Lam.
3		谷子	<i>Setaria italica</i> (L.) Beauv.
4		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L.) Moench
5		大麦(青稞)	<i>Hordeum vulgare</i> L.
6		蚕豆	<i>Vicia faba</i> L.
7		豌豆	<i>Pisum sativum</i> L.
8	油料作物	油菜	甘蓝型 <i>Brassica napus</i> L.
			白菜型 <i>Brassica campestris</i> L.
			芥菜型 <i>Brassica juncea</i> Czern. et Coss
9		花生	<i>Arachis hypogaea</i> L.
10		亚麻(胡麻)	<i>Linum usitatissimum</i> L.
11		向日葵	<i>Helianthus annuus</i> L.
12	糖料	甘蔗	<i>Saccharum</i> spp.
13		甜菜	<i>Beta vulgaris</i> L.
14	蔬菜	大白菜	<i>Brassica campestris</i> L. ssp. <i>pekinensis</i> (Lour.) Olsson
15		结球甘蓝	<i>Brassica oleracea</i> L. var. <i>capitata</i> (L.) Alef. var. <i>alba</i> DC.
16		黄瓜	<i>Cucumis sativum</i> L.
17		番茄	<i>Lycopersicon esculentum</i> Mill.
18		辣椒	<i>Capsicum</i> L.
19		茎瘤芥	<i>Brassica juncea</i> var. <i>tumida</i> Tsen et Lee
20		西瓜	<i>Citrullus lanatus</i> (Thunb.) Matsum. et Nakai
21		甜瓜	<i>Cucumis melo</i> L.
22	果树	苹果	<i>Malus</i> Mill.
23		柑橘	<i>Citrus</i> L.
24		香蕉	<i>Musa acuminata</i> Colla
25		梨	<i>Pyrus</i> L.
26		葡萄	<i>Vitis</i> L.
27		桃	<i>Prunus persica</i> (L.) Batsch.
28	茶树	茶树	<i>Camellia sinensis</i> (L.) O. Kuntze
29	热带作物	橡胶树	<i>Hevea brasiliensis</i> (Willd. ex A. de Juss.) Muell. Arg.